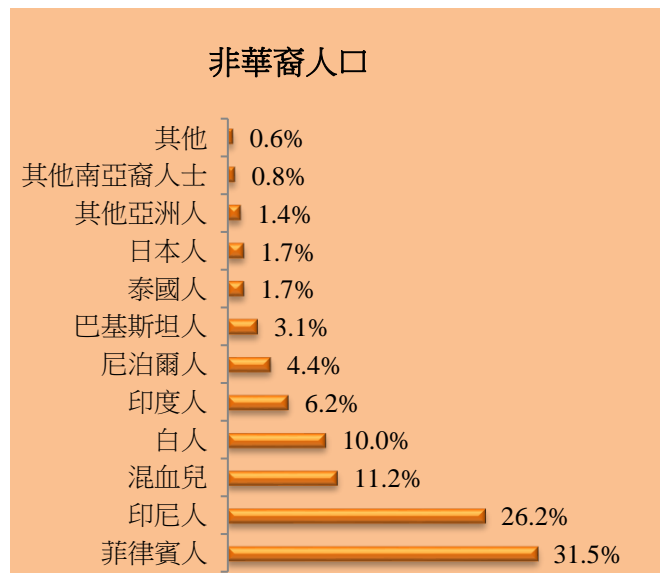


## 概覽

香港是知名的文化多元城市，不少外地特別是區內人士選擇居住於此。事實上，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早於幾代前已定居香港，包括英殖時代來自印度部隊的士兵及尼泊爾的咕喀兵，還有開埠初期來港經商的印度及其他族裔商人。儘管少數族裔人士努力在香港建立他們的家園，一些少數族裔居民還是因為語言障礙和偏見而被邊緣化，接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亦因此受到限制，導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令少數族裔難以在社會向上流動和全面融入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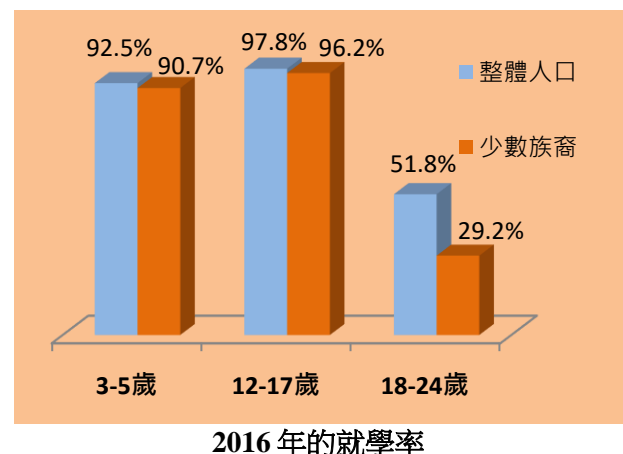
## 人口統計

- 截至 2016 年底，香港的華裔人口佔 92%，其餘的 8% 非華裔人口包括白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日本人、韓國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其他。
- 由 2006 年至 2016 年，非華裔人口的人數由 342,198 增加至 584,383，增加 70.8%，超過主流人口的升幅(6.9%)。這個趨勢主要是與外籍家庭傭工增加有關，若不包括外傭數目，2016 年本港共有 263,593 名非華裔人士。
- 少數族裔人口的年齡中位數為 36.3，較整體人口的中位數(43.4)為低，亦即較年輕。



## 教育

- 少數族裔的就學率相對較低，特別是年齡在 18-24 歲(專上教育)的組別，只有 29.2%。撇除外籍家庭傭工，這組別的就學率為 43.3%。
- 對於少數族裔人士來說，中文是他們的第二甚至是第三或四語言。在 5 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5.6% 報稱英語為他們在家中最慣用的交談語言。另外，接近一半(48.6%)的少數族裔人士表示能說廣東話，這是由於他們大部分是家庭傭工，能利用廣東話與僱主作溝通。
- 儘管政府於 2014/15 學年已推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高中應用學習(中文)科，不少持份者認為仍有必要設立一套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另一方面，雖然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政策已於 2013/14 學年被廢除，但仍有約 40% 的少數族裔學生就讀於前屬指定學校，而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超過 70%，意味學生們融入主流社群的障礙仍存在。



## 就業

- 整體來說，少數族裔人口的勞動參與率(85.9%)高於主流人口(60.8%)，主要是因為統計數字包括了外籍家庭傭工。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數族裔人口的勞動參與率為 64.5%。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78.1%，高於整體人口的男性勞動參與率 (68.4%)。反觀少數族裔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則只有 50.6%，比整體女性的勞動參與率(54.5%)為低。個別少數族群如巴基斯坦裔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更低，只有 18.5%。
- 大部分(74.7%)在職少數族裔人士都從事非技術職位，明顯遠高於整體勞動人口從事同類工作的比率 (20.9%)，這是由於相當多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是外籍家庭傭工。另外，不同族群在職業上有相當大的分別，例如較多尼泊爾裔(37.4%)和巴基斯坦裔(37.9%)男性為非技術工人，相對之下，印度裔及白人男性從事有關工種的比例則分別為 6.7% 及 1.7%。
- 少數族裔於 2016 年的平均月入為 HK\$4,250，遠低於整體勞動人口的收入(HK\$15,000)。撇除外籍家庭傭工的因素，少數族裔的平均月入為 HK\$20,000。但個別族群的收入差距甚大，例如白人男性平均月入達 HK\$58,000，但巴基斯坦男性則只有 HK\$12,800。



##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 少數族裔在享用貨品及服務時經常受到歧視。2020 年，平機會處理了 345 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當中大部分涉及非僱傭範疇，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根據平機會的研究調查和向少數族裔群體所收集的意見，以下是少數族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一部份業主拒絕將其單位出租予少數族裔人士。



銀行服務一部份少數族裔人士到銀行開立戶口時遭到拒絕。



醫護服務—由於語言的障礙及翻譯服務不足，少數族裔人士患病時未必能適時獲得妥善治療。

## 有關種族歧視的法律保障

《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9 年全面生效。根據條例，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騷擾及中傷該人，即屬違法。

平機會向政府提交了有關改革現行反歧視條例的建議，包括修訂《種族歧視條例》，(1) 訂明禁止政府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2) 把保障有連繫人士免受種族歧視及騷擾的條文明確列出，(3) 廢除職業訓練和教育範疇就授課語言而設的例外情況。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正式生效，保障市民的有聯繫人士免受直接種族歧視及種族騷擾，還有保障市民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而遭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

資料來源：2016 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

版權所有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網址：www.eoc.org.hk)